

**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，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A	160918
2	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988/008989
3	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0628/011066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9、4008-888-999

网址：www.95579.com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